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司法官
科 目：民法與民事訴訟法(一)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男任職某地方法院檢察署擔任法警，成年之乙男因案受緩起訴處分，須至該檢察署從事義務勞動。某日，乙在該檢察署從事義務勞動時，甲竟不顧乙之反對及推阻，於違反乙之意願下，強行以其性器官進入乙之口腔，對乙強制性交得逞。乙因本件事故而常有做惡夢、哭泣等創傷反應；乙之配偶丙及母親丁，亦因甲對乙的侵害行為而受有情感上之傷害。乙、丙、丁三人因此分別向甲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。甲對乙、丙、丁之請求，抗辯其並未侵害乙、丙、丁之任何權益，乙、丙、丁不得對其請求損害賠償。

試問：雙方之主張，何者有理由？（75分）

二、未辦保存登記之A屋為甲所有，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9月起甲將A屋出租與乙，約定之租期為不定期，該租賃契約未辦理公證。甲在100年3月將A屋賣給丙，甲與丙之間則約定使丙間接占有以代A屋之交付，丙則隨即辦妥A屋之稅籍變更登記。嗣後，丙在100年10月向乙請求返還A屋，乙則主張買賣不破租賃，以及A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丙無從取得所有權為由，拒絕返還A屋。

試問：丙依民法第767條、第962條、第184條、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乙返還A屋，有無理由？（75分）